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3〕1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37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市委会：

首先感谢你会对我市农村饮水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的几点建议》（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37号提案）已收悉，提案中提出的“农村供水工程日常管理不到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饮用水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等问题和提出的“压实各方饮用水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力度，推进饮用水保护综合治理，强化基层宣传引导，推动全民共护饮水安全”等建议符合现阶段

我市农村饮水工作中实际情况，相关问题和困难客观存在，具有很好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暨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农饮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立足脱贫攻坚大局，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农村饮水安全解决力度大、速度快、受益广、影响深。全市现全市现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3878 处，其中：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含城市管网延伸）289 处、供水人口 399.67 万人；百吨千人工程 635 处、供水人口 114.5 万人；百吨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2954 处、供水人口 77.62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从 61% 提高到 87%，有力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

二、工作举措

一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市级牵头部门职责，会同市直相关单位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一）着力构建上下协同推进机制，组织领导不断增强。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作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推动，书记、市长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指示，亲自研究部署。市、县均成立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水利、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部署调度农村饮水安全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压

紧压实属地责任，构建起“层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机制。

（二）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每年将农村饮水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列入市重点民生实事，并接受市人大监督。“十三五”期间，全市整合投入资金 40.85 亿元，实施 3820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了 454 万农村居民饮水条件。2020 年开始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当年总投资 17.23 亿元，实施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8 处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技改项目 77 处，受益人口 130 万人。2021 年，全市投资 6.7 亿元，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495 处，受益人口 70.7 万人。2022 年全市投资 15.79 亿元，实施 1180 个农饮提档升级工程受益人口 236.5 万人。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87.09%，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 60%以上。会昌、南康、兴国、龙南等 4 个县达到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水平。

（三）着力实施百日攻坚行动，饮水问题精准核查。2016 年以来，连续六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或督战，市县乡村累计派出工作组 500 多批次、干部 60 多万人次，对全市 3544 个村 600 多万农村人口饮水状况进行了全覆盖排查核查和“回头看”，通过现场查看工程运行、随机入户走访、查阅水质检测资料等，精准掌握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情况，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累计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3100 余个，实现动态清零。

（四）着力强化工程长效运行，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出台了《赣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指导意见》、《赣州市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意见》等指导文件，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全面建立。每个水厂落实了一名乡镇干部挂点监管，督促水厂业主做好供水保障。推动设立市级 12345 平台和县级热线，有效解决农村饮水诉求。2023 年春节期间，我局坚持统筹谋划、上下联动，采取有力措施，畅通供水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用水诉求，农村供水举报投诉情况较去年显著减少。市水利局和会昌县、定南县水利局获得省水利厅通报表扬（注：全省受表扬的共有 3 个设区市、7 个县（市））。2020 年起，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投入资金 70 余万元，培训 36 批次、730 人，提高工程管理专业化水平。

（五）着力抓好检测监测和水源地保护，水质保障有力提升。完善水厂自检、县级巡检、卫健部门监测的三级检测监测体系，全市已建成 18 个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具备 28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市、区）均落实了人员和经费，保障水质检测监测。2021 年以来，市级财政已累计安排 300 万元开展农村供水水质“飞检”，强化水质监督。抓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出台了《赣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32 个农村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定并树立了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农村乡镇级水源地水质优良率达 96.15%，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均达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好《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行动方案》《农饮提档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两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农饮工程提档升级改造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和卫生监督，加快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力争2023年底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88%以上，实现“户户通水、时时有水、处处有达标水”目标，20个县（市、区）达到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水平。

一是抓好工程提升硬任务。一方面对照农饮提档工程建设清单，2023年计划实施605处农饮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总投资8.76亿元，受益人口182万人。另一方面，2023年开展两次全面摸排，对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农村供水水源，优先利用已建或在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进行置换，或采取延伸现有水源水质良好供水工程管网的方式进行置换，扩大管网覆盖面。

二是抓好管理服务软提升。全面落实好实施主体和维养资金，抓实各地一体化管护协议的落实，确保专业化管护覆盖全域全民全部工程；建立完善农村供水信息化平台，分批分阶段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水压、水量等关键要素在线监测，力争2023年底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自动化系统配套比例达到100%，提升供水智慧化管理水平。与卫健委建立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共同指导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三是持续抓好舆情处置。一方面加大宣传。结合世界水月、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大市 12345 供水监督热线和各地供水服务电话的宣传普及力度，将舆情应对从“事中”“事后”提前到“事前”。另一方面强化结果运用。积极处置农村供水投诉举报问题，每季度组织一次市级舆情问题整改“回头看”，强化处置效率和能力，做到个性问题分类解决，共性问题系统解决，实现舆情发现处置在基层，不断提高群众满意率，提升农村供水服务质量。

四是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一是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同纪委监委监督、民主监督及行政监督的贯通协同作用，整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监委、督查落实办的监督力量，打造各方力量共同发力的全方位农村供水监督“全链条”。二是强化水利、生态、卫健等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的衔接，坚决打击农村供水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村供水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娇 0797-8996452